

## 广州瀚信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4 月 13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徐志强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54,967,575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3.69%。

###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广州瀚信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促进广州瀚信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发展，增加公司资本金，增强公司实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广州瀚信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发行股票。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本次发行对象合计不超过 35 名，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股份不超过 1100 万股，每股价格为人民币 6.9 元/股-9 元/股，融资额不超过 9900 万元，其中用于偿还贷款 2,000 万元，剩余资金 7,9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3 月 29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http://www.neeq.com.cn>）同步公告《广州瀚信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7-004）。

现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4,967,57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 (二)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处理有关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的股票发行方案，全权负责方案的具体实施，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具体的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时间、具体申购办法等事宜。

2. 就本次股票发行事宜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并做出董事会认为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事情及事宜。

3. 签署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必要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有关股票发行公告及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协议或合同，采取其他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必要行动以完成本次股票发行，并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制作《公司章程修正案》并办理有关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

前述授权自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生效。

现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4,967,57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 (三)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广州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现公司拟依据本次股票发行结果，针对本次股票发行所涉及的注册资本、股份数额及股东情况事项，对《公司章程》中的相应条款作出修改。现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4,967,57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 (四) 审议通过《关于追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依据《公司章程》第一百零六条之规定，将公司与关联人达成的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依据《公司章程》第一百零六条之规定，将公司与关联人达成的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1、关联交易概述

### (1) 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2016年10月10日，本公司与广州丰石大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丰石中屹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签订协议，交易标的为公司将持有的广州丰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占广州丰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1.04%）转让给广州丰石大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转让金额为23330.25元；将公司持有的广州丰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占广州丰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1.34%）转让给广州丰石中屹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转让金额为30107.25元。。

### (2) 关联方关系概述

本次交易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董事徐志强为广州丰石大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出资占广州丰石大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总投资额的0.61%；为广州丰石中屹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出资占广州丰石中屹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总投资额的1.84%。董事颜燕丽为广州丰石中屹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出资占广州丰石中屹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总投资额的42.59%。广州瀚信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为广州丰石中屹企

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出资占广州丰石中屹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总投资额的 24.69%。

### (3) 表决和审议情况

2017 年 3 月 29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追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此次股份转让为公司发展策略需要，定价公允，交易款项已验资核收，将用于公司业务运营。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董事长徐志强、董事颜燕丽对本次议案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次议案还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4) 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不存在。

## 2、关联方介绍

### (1) 关联方基本情况

广州丰石中屹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市天河区元岗横路 37 号天河慧通产业广场 4108-4110 房，有限合伙企业  
广州丰石大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市天河区元岗横路 37 号天河慧通产业广场 4108-4110 房，有限合伙企业  
徐志强：自然人

颜燕丽：自然人

### (2) 关联关系

董事徐志强为广州丰石大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的普通合伙人，出资占广州丰石大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总投资额的 0.61%；为广州丰石中屹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出资占广州丰石中屹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总投资额的 1.84%。

董事颜燕丽为广州丰石中屹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出资占广州丰石中屹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总投资额的 42.59%。

广州瀚信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为广州丰石中屹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出资占广州丰石中屹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总投资额的 24.69%。

### 3、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因发展战略需要，公司将持有的广州丰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占广州丰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 1.04 %）转让给广州丰石大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公司持有的广州丰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占广州丰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 1.34 %）转让给广州丰石中屹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4、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 (1)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此次交易定价依照转让股份的实际价值及市场价值定价，依照交易时丰石公司的资产、负债情况进行整体评估、审计，确定转让基准价格，并由交易双方在此基础上协商确定。

### 5、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1)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将参股公司股份部分转让给关联公司，出于公司战略发展目的，定价公允，并已核收交易款项，交易款进入公司资金流，支持公司业务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所需，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且不会对其他股东利益产生任何损害。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偶发性关联交易，遵循公平、自愿的原则，关联方如实缴纳交易款，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业务的完整性和独立性无重大不利影响。

关于上述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追认事项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3月29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http://www.neeq.com.cn>)同步公告《广州瀚信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追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3)。

现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9,502,45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徐志强、颜燕丽回避表决。

## (五) 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依据股转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要求：挂牌公司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公司董事会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专户作为认购账户，该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挂牌公司应当在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并进行报备。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存储、管理本次募集资金，将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董事会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不得存放非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将在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现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4,967,57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 (六) 审议通过《关于重新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依据股转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要求：挂牌公司应当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控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2011年2月18日公司第一届第五次董事会审议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已不适用现行要求，因此此次首次发行股票，公司依要求重新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重新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股东大会审议。新制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公司原于2011年2月18日制定并通过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作废。

重新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于2017年3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http://www.neeq.com.cn>）公告披露。

还请各位股东审议。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4,967,57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 三、备查文件目录

《广州瀚信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广州瀚信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14 日